

平利县乡村振兴局文件

平振兴发〔2022〕28号

平利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

广佛镇、大贵镇、三阳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使用计划规模。本次下拨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0.54359 万元。主要用于广佛等三个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相关管理费等。

二、加快启动项目建设。一是要迅速启动项目实施，严格执行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，简化相关手续，确保项目尽快启动建设，11 月底前所有项目完成竣工验收。二是加大资金支出，做到“应支尽支”、“能支尽支”，杜绝资金长期在账

上滞留。并同步在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、安康市“三级两账”项目资金监管平台做好项目信息、公告公示、资金拨付、验收审计等信息录入工作。三是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，鼓励引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，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，在确保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，尽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，最大可能提供就业岗位。四是项目计划下达后，必须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和地点和建设内容。

三、加强衔接资金管理。严格按照《平利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平利县涉农整合资金及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导引》等文件要求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公开公示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使用，并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明细表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。

平利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14 日印发